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育才生态区育才大道雨污水管修复及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委托方：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

承接方：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9月20日

委托方（甲方）：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

承接方（乙方）：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育才生态区育才大道雨污水管修复及完善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标准及项目负责人情况：

2.1 工程名称：育才生态区育才大道雨污水管修复及完善工程

2.2 工程规模：项目新建泵站三座（ $Q_1=5000\text{m}^3/\text{d}$ ， $Q_2=9000\text{m}^3/\text{d}$ ），新建污水压力管（管径为 DN300-DN350）长度约为 2300m；污水重力管管径 DN400，长度约为 1200m；新建雨水箱涵尺寸为 1600×1400mm，长度约为 980m；新建雨水主干管管径为 DN800，长度约为 1105m；新建雨水支管管径为 DN500-DN600，长度约为 1771m；槽钢桩 L=6m，长度约为 11170m；现状管道拆除 2085m；沥青路面破除及恢复约为 6889 m^3 ，水泥路面拆除及恢复 1948 m^2 ，污水管道清淤 10244m，雨水管道清淤 10244m，管道保护 1 项。

2.3 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4 项目建安投资：3563.93 万元；

2.5 设计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

2.6 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

施工期服务；

2.7 项目负责人情况：姓名：蓝鹏，联系电话：18808945693，身份证号码：500226198601210310。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图及概算（含电子版）	4	提供测量勘察成果后 20 天
2	施工图设计（含电子版）	8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20 天

第四条 本工程的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计费。本工程设计费暂按中标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拨款以财政评审为依据，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为：

5.1 本合同生效后贰拾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285000 元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5.2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拾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 475000 元。

5.3 工程验收合格办理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乙方付清设计费所有余款。

注：已通过财政评审的项目，拨付至财政评审价的 8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

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有关资料及设计文件;

6.2.2 乙方做出的本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规定或行业深度以及甲方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对本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无偿修改或补充。自行负责由此增加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及经费,直至本设计成果符合要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按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向甲方偿付全部损失赔偿金;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已收取的预付款双倍返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所有资料和财物,不得丢失或损坏,否则照价赔偿。除甲方允许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其主张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施工期间，乙方需派专人常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不另计取服务费。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经甲方确认需要并同意购买后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相关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上述费用须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同意的费用，委托方不予承担）。

7.5 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于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6 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工资计算，发生任何争议，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三亚仲裁院申请仲裁。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10 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正本与副本中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甲方留存的正本为准。

7.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
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



承接方(单位):
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名称: 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津支行城郊分理处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569010120010005772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20日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20日

